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7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秀彥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朱宗偉律師

被告 徐紫容

選任辯護人 吳宇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2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秀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徐紫容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秀彥、徐紫容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下午4時16分許，搭乘欣欣客運棕11路、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因爭執博愛座而發生口角糾紛，李秀彥竟基於強制、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強拉徐紫容右手、後背包之強暴手段，將徐紫容拉離座位，妨害徐紫容行使乘坐之權利，並致徐紫容受有右上臂內側疼痛之傷害。而徐紫容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在行駛中公車上，徒手拉扯、推擠李秀彥，致李秀彥受有左前臂抓傷、右手腕

01 挫傷及左腳踝扭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李秀彥、徐紫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
03 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8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
09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0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1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2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4 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15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16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17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18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19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20 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1 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中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
23 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
24 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25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26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27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28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29 被告2人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30 貳、本院之判斷

31 一、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內容

01 (一)被告李秀彥否認犯罪，辯稱：我沒有傷害告訴人徐紫容，是
02 對方傷害我，造成我傷害的結果等語。其辯護人辯護稱：依
03 據原審卷證資料，告訴人徐紫容沒有傷害的結果。雖被告李
04 秀彥有拉扯告訴人徐紫容，但只是短短1、2秒，告訴人徐紫
05 容並沒有被拉離座位，充其量是強制未遂罪。再者，雙方會
06 發生拉扯原因，是告訴人徐紫容不肯讓座給被告李秀彥之幼
07 女，被告李秀彥為了讓告訴人徐紫容讓座，才發生本件衝
08 突，有情輕法重之憾，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刑法59條減
09 輕刑度，併就被告李秀彥強制未遂罪部分，依刑法第61條第
10 1款予以免除其刑等語。

11 (二)被告徐紫容否認犯罪，辯稱：我有提出的證據，我的右手、
12 左手都有受傷，我是受到傷害的人等語。其辯護人辯護稱：
13 依據卷附之影片內容、2名證人的證詞，均可證明被告李秀
14 彥有拉傷告訴人徐紫容，傷勢是很明顯的挫傷，而被告李秀
15 彥傳喚來的證人，也指證被告徐紫容沒有動手。另從影片內
16 容，可知被告李秀彥拉扯告訴人徐紫容達數分鐘，不是只有
17 發生1、2秒，且告訴人徐紫容身體也有離開座位等語。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9 (一)被告李秀彥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強制、傷害告訴人徐
20 紫容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徐紫容於警詢中指訴：112年9月25
21 日16時10分許，在政大附中站搭上棕11公車，上車後不久，
22 我看見博愛座上一位小朋友離開位置，我便坐上該博愛座，
23 之後有一位婦人（即被告李秀彥）說我搶走了她小孩的位
24 置，所以我們發生了爭吵，被告李秀彥拉我頭髮、也用力拉
25 著我的手，試圖把我從座椅上拉起，造成右上手臂泛紅等語
26 （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1776號卷《下稱偵41776卷》第24
27 至25頁）。復於偵訊中指稱：當時我坐在我的座位上，被告
28 李秀彥強力把我從座位上拉起來，導致我受傷等語（見偵41
29 776卷第80頁）。並有徐紫容提出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
30 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見偵41776卷第33頁）；徐紫容之臺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01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1776卷第51至5
02 5頁）；徐紫容提出之現場照片（見原審113年度審易字第44
03 4號卷第47至53頁）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
04 派出所照片黏貼用紙（翻拍照片）（見偵41776卷第35至39
05 頁）附卷可稽。是認告訴人徐紫容上開指訴內容，有相對應
06 之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認具憑信性。至告訴人徐紫容於原
07 審、本院指訴：另受有左手前臂挫傷乙節，惟查：上開診斷
08 證明書僅記載「右上臂內側疼痛」之傷勢（見偵41776卷第3
09 3頁），而告訴人徐紫容於原審提出之左手前臂挫傷之影片
10 擷圖（見原審113年度易字第721號卷《下稱原審卷》第145
11 頁），無從認定與本案之關連性，尚難採酌，附此敘明。

12 (二)被告徐紫容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傷害告訴人李秀彥之
13 事實，業據告訴人李秀彥於警詢中指訴：我於112年09月25
14 日16時16分許，搭乘公車棕11，行經臺北市○○區○○路○
15 段000號公車站牌，在公車上與一名綠衣服女士（即被告徐
16 紫容）發生口角爭執；我們過程有拉扯，對方有推到我胸
17 口，因為我站不穩，並且傷到我的腰，可能推擠過程造成對
18 方手臂受傷；我的胸口有撞擊到，腰部舊傷復發，手臂有抓
19 痕等語（見偵41776卷第12至13、14頁）。復於偵訊中指
20 稱：被告徐紫容拉扯我，讓我受傷等語（見偵41776卷第80
21 頁）。並有李秀彥提出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
22 斷證明書及照片（見偵41776卷第27至31頁）；李秀彥之臺
2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5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1776卷第43至49
26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照片黏貼
27 用紙（翻拍照片）（見偵41776卷第35至39頁）附卷可稽。
28 是認告訴人李秀彥上開指訴內容，有相對應之非供述證據可
29 資佐證，認具憑信性。

30 (三)另據(1)證人謝旻忻於原審具結證稱：案發當時，我同學何心
31 茹和她媽媽李秀彥及何心茹的妹妹，有3個位子他們都要

01 坐，我同學何心茹的妹妹原本坐在博愛座，但後來站起來
02 了，徐紫容就坐下去，李秀彥就開始跟她起爭執，還有拉
03 扯，李秀彥把徐紫容從位置上拉起來等語（見原審卷第90至
04 92頁）。(2)證人樓家秀於原審具結證稱：那天我跟同學照常
05 的放學，我站著跟同學在聊天，就突然發現周圍就很安靜，
06 就聽到兩個人的聲音特別大聲，就發現兩個人在鬥嘴，鬥嘴
07 內容我忘記了，我也不清楚在吵什麼，但是就突然看到有一
08 個大媽站起來，抓住那個同學的頭髮，把她從位置上兩隻手
09 這樣拉起來，周圍的乘客可能看不下去就把那個大媽架開，
10 我就發現事情好像不太對，我就拿出我的手機開始錄影蒐證
11 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3)至證人郭龍興未親見親聞被告
12 2人之爭執過程，其於原審具結證述內容（見原審卷第81至8
13 9頁），無足作為被告2人有利、不利之認定，併此說明。

14 (四)再經原審勘驗「拉人影像」、「IMG_3436」等檔案，勘驗結
15 果如附表一、二所示內容，有原審113年8月15日勘驗光碟筆
16 錄及翻拍照片之附圖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04至105頁、第
17 131至136頁）。依據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12及附圖一
18 至二、八至十一所示內容；參以上開證人謝旻忻具結證述：
19 李秀彥把徐紫容從位置上拉起來等語（見原審卷第92頁）及
20 上開證人樓家秀具結證述：突然看到大媽把她從位置上兩隻
21 手拉起來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足認告訴人徐紫容遭被
22 告李秀彥拉扯右臂、後背包，且確實被拉離座位，而被告李
23 秀彥以此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徐紫容之乘坐權利，造成告訴
24 人徐紫容受有右上臂內側疼痛之傷害，是以，被告李秀彥具
25 有強制、傷害之犯意及犯行，堪予認定。至辯護人主張被告
26 李秀彥所犯強制罪，為未遂犯、應依法減輕其刑乙節，因被
27 告李秀彥所為強制犯行，已將告訴人徐紫容拉離座位，顯非
28 未遂犯，所辯無足採信。

29 (五)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30 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31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經查：被告2人在行駛中之公車上拉扯、推擠，已如前述，被告徐紫容應可預見行駛中之公車上重心搖晃、空間狹小，在拉扯過程之肢體接觸、推拉出力，極可能跌倒或撞擊他人、公車設備，而造成傷害之結果，被告徐紫容仍容認告訴人李秀彥發生傷害結果而不違背其本意，而與李秀彥互相拉扯、推擠，造成告訴人李秀彥受有左前臂抓傷、右手腕挫傷及左腳踝扭傷等傷害，徵諸上開之規定、說明，被告徐紫容具有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犯行，亦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上開犯行，均堪予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科。

三、罪名

(一)核被告李秀彥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核被告徐紫容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被告李秀彥因一行為而犯傷害罪及強制罪，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被告李秀彥之強制犯行，雖未據公訴人提起公訴，惟因被告李秀彥此部分行為，與本院前開論科被告李秀彥之傷害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另經檢察官於本院補充及本院審理程序告知被告李秀彥可能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見本院卷第55、92頁），業已保障被告李秀彥及其辯護人之抗辯權，本院依法

併予審理。

(五)被告李秀彥辯護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第61條規定減免其刑乙節。惟查：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61條規定「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132條第1項、第143條、第145條、第186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1條第3項之罪，不在此限。二、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三、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四、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五、第342條之背信罪。六、第346條之恐嚇罪。七、第349條第2項之贓物罪」。

2.經查：本案爭端起源於被告李秀彥之幼女離開博愛座，徐紫容坐下後，被告李秀彥遂以強制、傷害之手段，將徐紫容拉離座位，依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無情堪憫恕之情形，亦無科以傷害罪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輕法重之憾，是被告李秀彥所為本案犯行，自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第61條等規定，均難予採酌。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疏未詳查，認被告2人均無傷害犯行，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2人均該當於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構成要件，並當庭補充被告李秀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同為公車乘客，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博愛座之歸屬，被告李秀彥先出手以強制、傷害之手段，強拉徐紫容拉離座位，並造成徐紫容傷害結果；另被告徐紫容在行駛中之公車上，施力拉扯、推擠李秀彥，容任李秀彥之傷害結果，均應予非難。併審及被告2

人犯後均否認犯行，迄未能與對方達成和解或補償損害等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及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程度。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鎰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黛利提起上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檔案名稱為「拉人影像」之MOV檔

（見原審卷第104頁）

01

編號	勘 驗 內 容
1	畫面為112年9月25日下午4時16分許於欣欣客運棕11路，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內，被告李秀彥與被告徐紫容發生衝突部分經過。
2	李秀彥用雙手拉扯徐紫容的後背包，周圍乘客驚呼，徐紫容被拉離座位。（見原審卷第131頁之附圖一、二）
3	一旁乘客插手介入，將李秀彥推開，李秀彥放開徐紫容的後背包，徐紫容坐回座位。（見原審卷第132頁之附圖三、四）
4	徐紫容：她拉我頭髮
5	徐紫容：你又打我、又拉我
6	一旁乘客：還好嗎

02

【附表二】：檔案名稱為「IMG_3436」之MOV檔

03

（見原審卷第104至105頁）

04

編號	勘 驗 結 果
1	畫面為112年9月25日下午4時16分許於欣欣客運棕11路、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內，被告李秀彥與被告徐紫容發生爭吵部分經過。
2	徐紫容坐在公車座位上，李秀彥站在其座位前方。（見原審卷第133頁之附圖五、六）
3	徐紫容：他下來就是下來了
4	李秀彥：誰說下來就是下來了
5	徐紫容：下來就是下來，你有寫你的名字嗎，（無法辨識）你就說有，啊名字在哪裡
6	李秀彥：有有有
7	徐紫容：名字在哪裡
8	李秀彥：（無法辨識）
9	徐紫容：喔真的喔，我沒有看到，我瞎了（見原審卷第134頁之附圖七）
10	李秀彥：你沒有看到（無法辨識）

(續上頁)

01

11	徐紫容：我瞎了、我瞎了
12	李秀彥伸出雙手拉扯徐紫容右臂及背包，將其身體拉離座位。 (見原審卷第134至136頁之附圖八、九、十、十一)